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Shanghai China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2009)沪联律股字第 079-04 号

致：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获准上市前，主承销商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仍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拟发行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的要求，就 2009 年 3 月 28 日即本所律师出具（2009）沪联律股字第 079-02 号法律意见书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对照《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1658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1658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42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5%，符合公司总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二) 对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符合规范运行的要求。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1658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上海上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1659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1658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上海上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1658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1658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

(2009)第1658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2006年度净利润为14,433,902.8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13,976,281.37元;2007年度净利润为33,164,255.3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7,316,619.06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39,148,846.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7,194,895.71元;2009年1-6月净利润为20,801,741.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14,895,105.22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②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720,040.83元、60,854,613.64元、37,227,879.34元和11,774,727.09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19,213,264.20元、445,134,202.59元、731,865,349.27元及314,943,338.18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6,42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④2009年6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403,660.03元,净资产为146,803,881.62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96%,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1658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09)第1661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

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1658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1658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除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无需对前次法律意见进行补充。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要求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变更。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和氮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7-ADCA、苯甲醛、5,5-二甲基海因、氯代环己烷、碳酸氢铵等。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1658号），发行人2009年1-6月主

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88.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补充事项期间，除新增公司部分股东及其亲属为发行人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1) 2009 年 1 月 1 日，周新基、缪亚姝、高继业、孙卉、李敏、王小云、杨德新、张建云、秦宝林、季琳玲、王邦明、刁秀莲等 12 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11113231-2009 年如东[保]字 0002 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113231-2009 年[如东]字 0014 号)项下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9 年 3 月 30 日，周新基与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塘信用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农信高保字〔2009〕第 0330210301 号)，为发行人与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塘信用社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东农信高借字〔2009〕第 0330210301)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三处房产，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1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0920091-1	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	1,552.66	九九久
2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0920091-2	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	2,682.95	九九久
3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0920092 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	2,896.90	天时化工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方面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通过自创方式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证书号码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薄膜氯化器	第 1223175 号	2008 年 5 月 12 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九九久

2、商标权方面

补充事项期间，天时化工申请取得一件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第 4424700 号	天时化工与九九久共有	200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2 月 06 日止	无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1658 号），发行

人 2009 年 1-6 月期间共增加 12,497,869.45 元机器设备。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事项以外，发行人的财产未设定任何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1、 发行人持有股权设定质押情况

质押股权	质押权人	担保物 权种类	质押期限
发行人持有天时化工的全部股权计 570.54 万元	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塘信用社	质押权	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

2、 发行人房产设定抵押情况

抵押物证书号	抵押权人	担保物 权种类	抵押期限
东房权证洋口字第 082001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8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8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9年7月21日至2010年7月8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9年7月21日至2010年7月8日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 字第0820265-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9年7月21日至2010年7月8日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 字第0820265-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9年7月21日至2010年7月8日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 字第092009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9年7月21日至2010年7月8日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 字第0920091-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9年7月21日至2010年7月8日

3、控股子公司房产设定抵押情况

抵押物证书号	抵押权人	担保物 权种类	抵押期限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 字第092009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9年7月21日至2010年7月8日

4、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情况

抵押物证书号	抵押权人	担保物 权种类	抵押期限
东国用2008第 20002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9月25日至2011年8月20日
东国用2007第 S10002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9月25日至2011年8月20日

东国用 2008 第 510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8 日
东国用 2006 第 51001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8 日
东国用 2007 第 51003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8 日
东国用 2008 第 20003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8 日
东国用 2007 第 51002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8 日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与抵押权人均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合同以外，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本次发行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是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1、采购合同

（1）200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古蔺县宏宇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古蔺县宏宇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贵州中块，数量 1.5 万吨左右，单价暂定 1030 元/吨，质量指标为：固定碳 \geq 73%，硫含量 \leq 0.7%，水份 \leq 3%，灰份 \leq 15%，挥发份 7-9%，矸石 \leq 1%，灰熔点 \geq 1280° C，块率 90%。

（2）200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石药集团中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签订《产品销售合同》（ZN200907015），向石药集团中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采购青霉素钾工业盐，数量：100,000 十亿，单价：50 元，总金额：5,000,000 元，质量标准：外观：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含量 $\geq 99.5\%$ ；水份 $\leq 0.5\%$ ；酸碱度 5.0-7.5；溶液吸收度 ≤ 0.050 （625nm 10% w/v）；溶液的颜色：吸收度 ≤ 0.075 （425nm 20% w/v）。

（3）200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石药集团中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ZN200907020），向石药集团中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采购青霉素钾工业盐，数量：300,000 十亿，单价：50 元，总金额：15,000,000 元，质量标准：外观：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含量 $\geq 99.5\%$ ；水份 $\leq 0.5\%$ ；酸碱度 5.0-7.5；溶液吸收度 ≤ 0.050 （625nm 10% w/v）；溶液的颜色：吸收度 ≤ 0.075 （425nm 20% w/v）。

2、授信额度协议

（1）2009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09 年中银授字 RD28044 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总计 6,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8 日。

（2）2009 年 7 月 21 日，天时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09 年中银授字 RD28045 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为天时化工提供授信额度，总计 6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8 日。

3、借款合同

（1）2008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08 年中银借字 RD21037-3 号），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7 日。

（2）200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08 年中银借字 RD21037-4 号），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

(3) 2008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08年中银借字RD21037-5号),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08年9月22日起至2009年9月21日。

(4) 2008年9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A123010RD2008101号),借款金额为1,75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08年9月24日至2009年8月20日。

(5) 2009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09年中银借字RD2108037-7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19日起至2009年12月18日。

(6) 2009年1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09年中银借字RD2108037-8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22日起至2009年12月22日。

(7) 2009年3月30日,发行人与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塘信用社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东农信高借字(2009)第0330210301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利率以合同项下逐笔发放的借款凭证为准,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30日起至2010年3月29日。

(8) 2009年7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113231-2009年(如东)字0143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年利率为5.103%的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2日起至2010年1月1日。

(9) 2009年7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113231-2009年(如东)字0144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年利率为5.103%的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9日起至2010年1月6日。

(10) 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2009年中银借字RD28044-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利率为合同约定的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借款期限自2009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6 日。

(11) 200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借款合同》(3260012009M100001000),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合同期内年利率按 5.31%执行,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

(12) 200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如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RD09B0001-1),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31%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84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24 日。

(13) 200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如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RD09B0001-2),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31%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84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24 日。

4、担保合同

(1) 2008 年 7 月 28 日,天时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 年中银最高保字 RD21037 号),为“2008 年中银授字 RD21037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08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 年中银最高抵字 RD21037-1 号),为“2008 年中银授字 RD2103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3) 200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 年中银最高抵字 RD21037-2 号),为“2008 年中银授字 RD2103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4) 2008 年 9 月 8 日,天时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 年中银最高抵字 RD21037-3 号),为“2008 年中银授字

RD2103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5)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AD123010RD2008101 号)，为“A123010RD200810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820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6) 2008 年 9 月 24 日，天时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AC123010RD2008101)，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A123010RD2008001)项下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塘信用社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东农信高质字〔2009〕第 0330210301 号)，以发行人在天时化工的全部股权为其与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塘信用社签订的“东农信高借字(2009)第 0330210301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做质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500 万元。

(8) 2009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 年中银最高保字 RD28045 号)，为天时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09 年中银授字 RD28045 号)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9) 2009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中银最高抵字 RD28044-1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09 年中银授字 RD28044 号)及其项下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

(10) 2009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中银最高抵字 RD28044-2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09 年中银授字 RD28044 号)

及其项下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11) 2009 年 7 月 21 日,天时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中银最高抵字 RD28044-3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09 年中银授字 RD28044 号)及其项下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2) 2009 年 7 月 21 日,天时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 年中银最高保字 RD28044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09 年中银授字 RD28044 号)及其项下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09 年 7 月 23 日,天时化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3260012009A100001000),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3260012009M10000100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下的本金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2009 年 7 月 24 日,天时化工与江苏银行如东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RD09B0001-1),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如东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RD09B0001-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5、本次发行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2008 年 7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 2,1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经核查，除以上合同外，发行人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1658号)，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发生原因
如东洋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2、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和授权的议案》。

2、200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和授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0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高管履行职责及相关财务情况提出了监事会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 2009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发行人主要产品 7-ADCA 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提高到 15%。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根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如东县财政局东财经[2008]20 号《关于下达科技攻关项目研发专项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收到如东县财政局发放的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元。

2、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08]221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淮河流域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补助资金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收到如东县财政局发放的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元。

3、根据 2008 年 12 月 5 日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8]226 号《关于拨付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收到如东县财政局发放的专项资金 1,210,000.00 元。

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8]6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和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环资[2008]251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8 年收到如东县财政局节能工程补助 2,100,000.00 元，并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05,000.00 元。

5、根据 2008 年 12 月 20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东环[2008]4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收到如东县财政局发放的环境治理资金 100,000.00 元。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8]217 号《关于拨付出口企业退税差额补贴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收到如东县财政局发放的补贴 39,600.00 元。

7、根据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如东县财政局东环[2006]65 号《关于规范环保专项资金财务处理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环保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用于购建环保设施。并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元。

8、根据 2009 年 3 月 10 日如东县人事局文件《关于下拨 2008 年度如东县引智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收到如东县财政局发放的引智经费 1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主要为专项补贴、技术补贴等，系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为支持企业发展根据自身财力制定的优惠政策，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不存在前述优惠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优惠政策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2009 年 8 月 4 日，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均依法纳税，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无偷税、欠税、漏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09 年 8 月 4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均依法纳税，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无偷税、欠税、漏税情况，不存在因偷税行为和为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最近三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有权部门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009年8月4日,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证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以及2009年以来未受过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处罚。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 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09年8月4日, 如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证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符合规定标准, 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以来生产稳定、质量合格, 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09年6月19日,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上海五洲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审理，发行人与被告当庭接受调解并签署《民事调解书》（（2009）通中民二初字第 0022 号）。调解协议约定：1、被告于签收调解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付货款 2,203,300 元；2、余款 1,350,000 元，被告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每月向发行人偿付 150,000 元，如累计两期不按时给付，发行人可就货款全部余额申请法院执行。目前，被告正按《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得到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募股资金运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已经具备，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实质条件和程序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朱洪超

经办律师：朱洪超

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张晏维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